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验收销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51号 | 承办单位 | 农业农村局、金积镇 |
| 举报内容 | 利通区金积镇油粮桥村七对有一养猪场，气味刺鼻，粪便废水乱排 | |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金积镇油粮桥村7队养猪场属于金积镇油粮桥村6队村民郑金平，建设于2006年，占地1.9亩，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仔猪共95头，为非规模化养殖户，养殖圈棚四周均为农田。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群众举报内容属实。经调查组现场调查，该养殖户圈棚之前闲置，今年4月郑金平重新开始养殖。养殖圈棚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郑金平将5堆约1.5立方米的猪粪堆放至其北侧自家农田，同时将部分粪水直接排放至西侧自家农田。  （三）处置情况。一是利通区金积镇综合执法大队立即向郑金平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田内堆粪及粪水进行深耕还田，郑金平已按照整改要求对粪污进行深耕还田。二是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金积镇组织畜禽粪污技术人员对养猪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责令其完善粪污处理基础设施，10月30日前完成堆粪场、氧化塘建设。  （四）下一步措施。一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金积镇负责，督促郑金平按时完成堆粪场、氧化塘建设，粪污沉淀、发酵后及时还田，坚决杜绝乱推乱排行为。二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金积镇负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圈舍粪污清理及防疫消毒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养殖户严格落实防疫消毒措施，确保圈舍粪便定期清理，保持圈舍卫生干净及臭味低排放。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一是养殖户已按照整改要求将田里堆放的猪粪进行了深耕还田，周边再未发现随意堆放情况；二是已建成40立方米的沉淀池，粪污沉淀、发酵后进行还田处理。三是镇畜牧兽医站定期督促养殖户对养殖圈舍进行消杀，减少臭味排放。 | | |
| 验收销号意见 | 同意销号 | | |
| 签字 |  | | |